

濟南慘案

駱 承 烈 編 寫
山 東 人 民 出 版 社

湖南竹类

湖南竹类志



2 036 8602 9

济南惨案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主編
駱 承 烈 編 写

62575/18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56年·济南

9142

180

K235.3
4

济南惨案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主编
路承烈编写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济南经9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01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山东分店发行

*

书号：1664

开本 787×1092 1/25·印张 3 3/5·字数 54千

1956年12月第1版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0

统一书号： 11099·70

定 价： (7)0.34元

1956.12.6/1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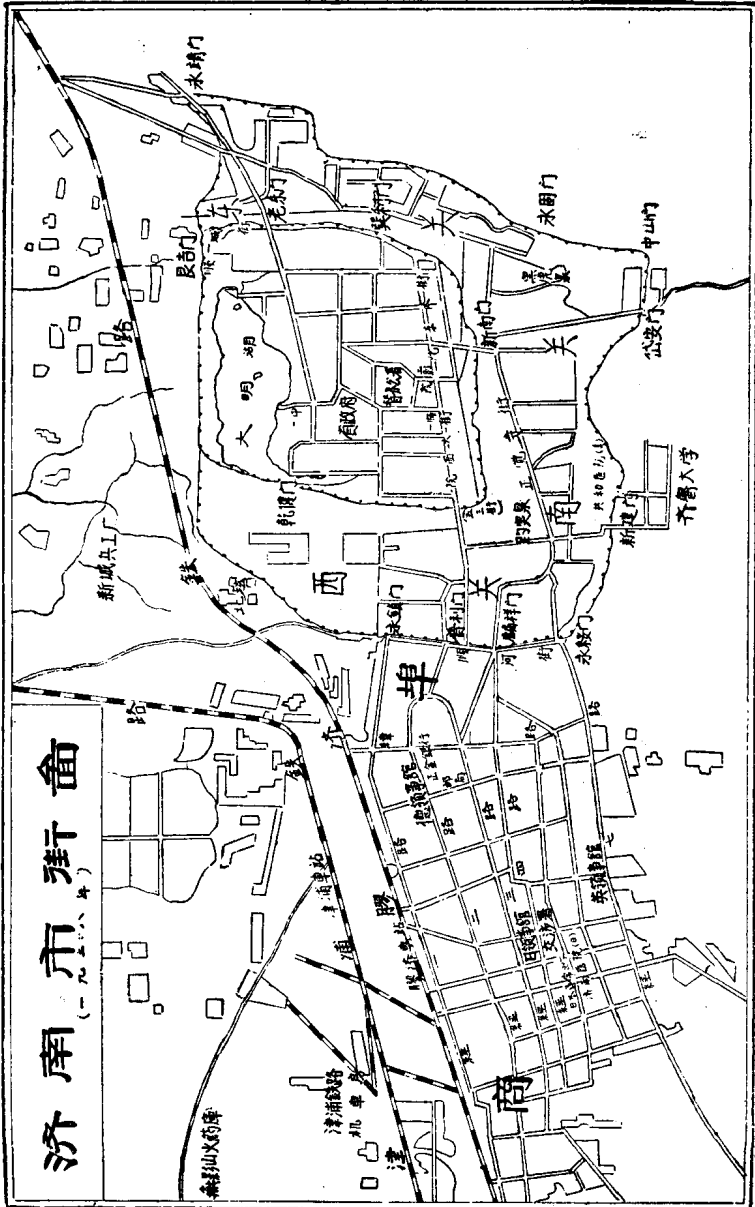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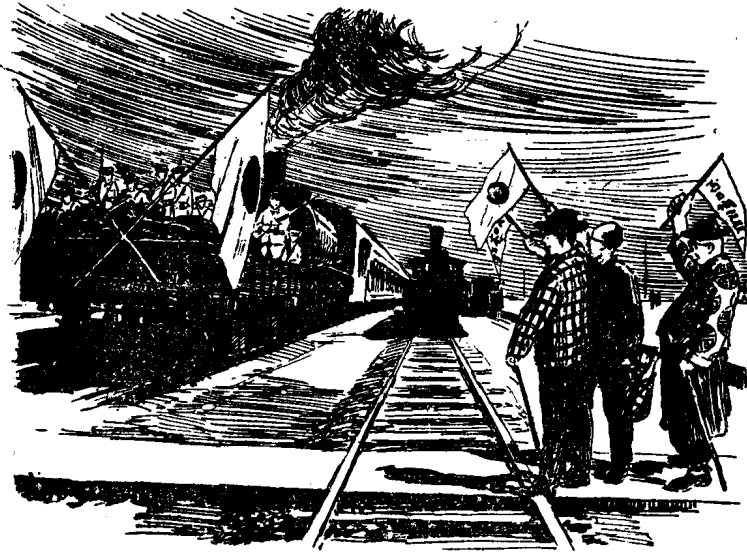
山东人民在中国近代有轟轟烈烈的斗争历史。在〔太平軍北伐〕，〔捻軍起义〕，羣众的〔抗稅运动〕，〔辛亥革命〕，〔民五討袁〕，〔五四运动〕，和济南〔五三惨案〕等巨大历史事件中，山东人民都曾有可歌可泣的革命表现。特别是八年〔抗日战争〕，和三年〔解放战争〕时期，山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更热烈地参加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这些光輝的革命史实，虽有不少文字記載，但保留在人們的記憶和傳說中的，也不在少数，如不及时把它編写成書或历史資料，將随着年代的久远，很容易全部或部分地湮沒了，这就給民族文化上形成一个严重的損失。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成立以后，特別注意到这一点，曾多次集合老人座談和进行个别訪問，并搜集了各种文字記載。現在为了迎接文化高潮，适应历史研究需要，把已收集到的資料，陸續整理出版，其編輯体例，因資料性質的不同而不拘于一格。为特別珍重原始資料，有的則編写成書，并把不易得的資料，擇要列为附录；有的則排列原始資料而加以按語直接付印。这一工作范围既广，搜集难周，尚希多加补正和批評！

济南史学会山东近代史資料編輯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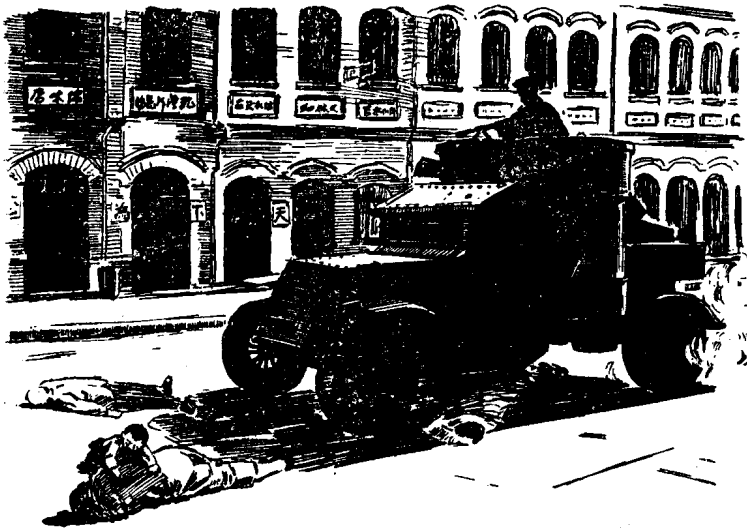
济南市街图

(一九三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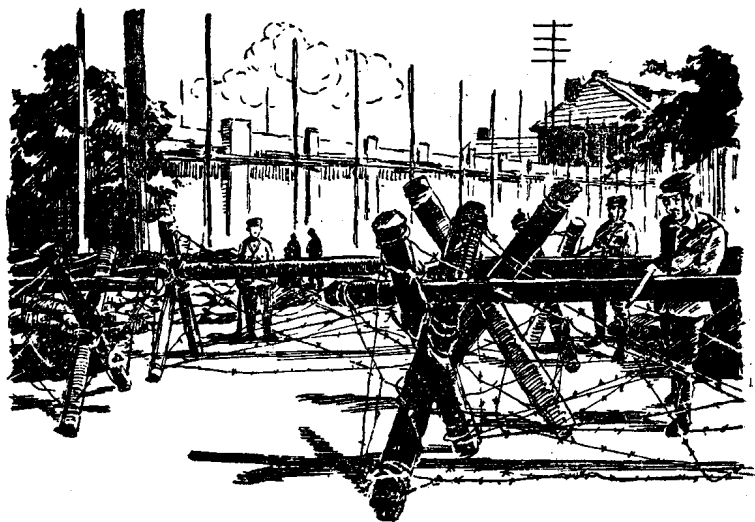




一 日本侵略軍开到济南（在膠济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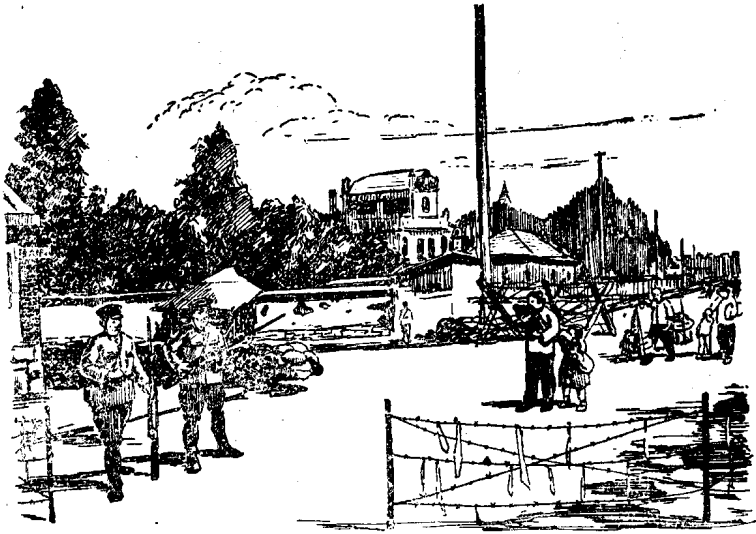
二 日寇鉄甲車橫行于济南市（西門外）



三 日寇在魏家庄設防



四 日寇在商埠的設防



五 日寇設防与中国妇孺的逃难



六 日寇炮轟坤順門（齐鲁大学前）



七 日寇炸毀的一部分民房



八 日寇攻城前的西門外



九 日寇攻城后的西門外



十 被日寇刺死的革命軍



十一 被日寇惨杀的伤病员



十二 被日寇惨杀的中国人民

貴總司令令屢次中外嚴聲明之レテ
 意思三反今次貴部下正規軍依リ
 見ルニ忍ビテ不祥事件實現現セラレ
 本司令官遺憾勝エサルニシテ其帝國
 軍隊及居留民ニ對シ加ヘレタル一切ノ損
 害他國家ノ名譽毀損ニ關スル賠償其
 他他日帝國政府ヨリ改メテ交涉スルトシ
 貴總司令官トシテ不取敢左記事項
 一 艦隊及其暴虐行為ニ關係スル高級
 武官ノ煥蔽ナル處刑
 一 日本軍ニ面シテ於テ我軍抗爭シタル
 軍隊ヲ武装解除
 一 南軍治下ニ於テ一切反日ノ宣傳其ノ
 他ノ嚴禁
 一 南軍ノ濟南及膠濟鐵道兩側沿線千
 支里以外ノ地ニ離隔
 一 右實行ノ監視スル爲メ十二時間以内ニ辛莊
 及張莊ノ兵營ヲ開放
 右十二時間以内ニ回答セラレシ
 臨臨東來遠望師團長福田彦助
 蔣總司令閣下

十三 日寇向中国提出的无理要求

一 對子服得不送引今命令不能逃免中日雙方
 命之本軍子服問查明確後多控律令今但當時亦
 軍隊有同族行動者亦在律令中
 二 本軍今軍中地方爲保持中日兩國之睦誼有明
 令禁止反日之宣傳且已切實取締
 三 膠濟鐵道兩側二華里以內各軍之今其之律令亦
 北伐暫不駐兵但軍隊運動須由日附行發進等
 有北方軍隊之地方我故軍乘此時本軍亦復派
 兵往則至于濟南名山更親會及其附近公物場而不
 軍有維持治安之責應駐紮相宜軍隊保持中
 秩序
 四 濟南車站爲重要地應查身應派相宜武裝士兵駐守
 以保衛車站維持治安
 五 華北津滬之部隊今異同赴前乃作戰兩軍之兵營可暫
 不駐兵
 六 本軍前日見軍而阻留之官兵今所繳之槍械內行
 返

十四 蔣介石之答复

昨五月七日午後四時本司令
 官ヨリ貴軍代表ニ手交シ貴總
 司令ニ提示シタル五ヶ條ノ要求條
 件ニ對シ十二時間以内ニ回答セラル
 ハ旨通告致シ置キタル本八日午
 前四時ニ至ルモ貴總司令ヨリ正式
 ノ回答接セザルヲ以テ本司令官ハ
 貴總司令ニ於テ事件解決ノ
 誠意ナキモノト認メ軍ノ威信上
 已ムナク斷然タル處置ニ出テ以
 テ要求ヲ貫徹セントスルモノナリ
 右通告ス

昭和五年五月廿日

陸軍大臣兼陸軍省大臣 福澤

蔣總司令閣下



十五 日寇蛮横的最后通牒

本司令蒙以濟南及膠濟鐵路保安起見對於南北
兩軍曾有一律不許進入沿線二十里以內作戰及破壞
之聲明今機關於兩軍退出之地方本司令負有維持
治安之重任敢請嚴重實行至於日軍軍紀之糾察
整頓務期秋毫無犯惟本城內外之治安暫由本
地方治安警察總局維持之仰一般市民其各安居
樂業勿自驚擾此佈

日軍總司令 福田房助

昭和三年五月十二日

十六 日寇占領濟南后的第一次布告

告中国民众

此次我日本出兵。原为保护日侨。业已声明在案。諒早为中国各界所洞悉。勿庸贅述。惟此次惨事发生。亲目眼見者。固已不少。而不明真相者。实居多数。是以又不得不为商民申告者也。我軍之目的。專在保护商民。当北軍退去而南軍撲來之際。誠所謂一發千鈞之時。而在济日人之生命財產。頓逢危險之象。故在商埠各要路口。設卡嚴重戒备。幸賴未即发生意外事件。遂与蔣总司令議安。維持治安的办法。蔣总司令亦承認担負保全之責。而我方略不怠慢。遂將各路口之防备概行撤去。此乃路人共見并非飾詞也。希望將此危札安全渡過。以期永久之和平。并依照宣言撤兵保持中日亲善之亲善。不意禍从天降。誠为一大憾事也。乃國民軍及不肖匪徒。見我軍防卡撤去。以为有隙可乘。初至我日本商舖。假以买物为名。言語不合。將我國國旗損坏。繼又將財物搶去。此种現象发生。我軍人負有保护商民之責任。不能不加以取締。而南軍遂以全体列出。持械亂市。緯一路滲东。普利門至西館驛街。以及官扎舊。緯十路一帶之日本商舖。无一幸免者。其財產之損失且勿論。其男女老幼。破舊之慘狀。突不忍聞。何況目睹。斯可忍。孰不可忍。万不得已出此手段。將匪軍逐出境外。城內之南軍亦为在商埠作亂之殘党。掘城頑抗。不听忠告。且被其开枪击斃使者多人。无奈只得用炮逐之。以致玉石俱焚。此不得已之苦衷也。尚望商界。踴躍諷之。今后國家大計。自有解決之法。仰各商民安分守己。自行營業。慎勿听信謠言。自相惊扰。現時治安。暫由日軍担任。倘有不肖匪徒。造謠生事。指實詐財者。一經查出。決不寬貸。法律不分中外。犯罪者。天下同一理。切切此布。

昭和三年五月十四日

日軍義勇團

書國民眾中國告團勇義日寇十七

告示

日本軍現在駐屯在濟南無論南北兩軍均在濟南之周圍二十里地以內禁止擅入若是不得日本軍之許可進入者立即解除武裝

昭和三年

五月二十日

濟南警備總司令官

福田彦助

十八 日寇重述在中国領土二十里內不准中国軍隊進內布告